

绥棱县公安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绥棱县公安局结合我县公安工作特点和公安机关职责，坚持深化警务公开，组织专人对本年度新制定出台的文件进行整理、审核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、工作动态等类别给予公开。

1、主动公开。一是在公安局门口、交管大队及各派出所、警务区设立宣传栏对外公开；二是在县政府互联网上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开；三是结合1月10日“110统一宣传日”、“6·26”禁毒宣传日、“12.2”交通安全宣传日，向群众分发宣传单、宣传手册，向群众告知有关规定。

2、强化领导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完成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3、加强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公安工作综合考评，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，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。通过监督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

度，切实提高工作实效，稳步推进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4、完善制度。认真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要求，利用黑龙江省互联网+公安政务平台全面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、智能化、便民化，努力实现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，网上政务建管能力大幅提升，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更加便捷广泛。

5、深入推进“办事不求人”工作。2020年以来绥棱县公安局紧紧抓住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利契机，通过添置自助设备、压缩审批时限、开通民意测评，着力打造具有绥棱公安特色的“便民警务”新体系，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“办事不求人”带来的新变化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+15	2167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2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3	+237	361
行政强制	19	+4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 果 维持	结 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绥棱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相比，与人民群众期待和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问题。主要是对新条例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，对属于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不够了解。

2021年，绥棱县公安局将继续巩固深化已有成果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完善理顺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总结经验，整改问题，努力把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一个新层次、跨入一个新台阶，为全县改革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